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文件

豫价协〔2024〕5号

关于交纳 2024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省协会《章程》及《会费管理办法》，结合民政部提出的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的要求，为更好地做好会员服务工作，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交纳 2024 年度会费事宜的通知》（中价协〔2024〕6号）要求，现将 2024 年度会费交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纳范围

- （一）已入会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
- （二）拟入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二、交纳标准

- （一）中价协单位会员：

1.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大于 1000 万元的，按会费标准减免 20%，本年度会费交纳 24000 元；

2.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小于 1000 万元、大于 300 万元的，按会费标准减免 20%，本年度会费交纳 8000 元；

3.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中价协会费全免；

4.从事其他业务的企业，参照以上会费标准执行。

（二）中价协个人会员

普通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 元。

资深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0 元。

（三）省协会单位会员

省协会单位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2600 元。

三、入会流程

1.已加入协会的单位会员可按会费标准直接向省协会交纳会费，自动续认会员资格。

2.新加入协会的单位会员，需填写《单位会员申请表》（见附件 1）后向省协会提交入会申请，并按会费标准向省协会交纳会费。

3.已加入协会的个人会员、资深会员需通过中价协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在线交费，中价协单位会员可在会员服务系统代交本单位个人会员、资深会员会费。

4.新加入协会的个人会员，可直接在中价协网站（网址：<http://www.ccea.pro>）— 会员服务系统 — 注册新账号 — 申请个人会员，填写个人入会申请信息后网上交纳会费。

四、交纳方式及有关说明

1.单位会员会费统一交纳至省协会，会费交纳仅支持银行汇款方式。中价协单位会员会费信息由省协会统一上传中价协会员系统。

2.中价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同时享受省协会会员服务（中价协单位会员会费免交的企业须交纳省协会会费）。

个人会员、资深会员会费交纳至中价协，可通过中价协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在线交费。

3.个人会员可在中价协个人会员系统免费参加每年 30 学时网络继续教育培训。

4.中价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可登陆中价协“会员服务系统”自行打印已交费年度会员证书。

5.单位会员会费交纳至省协会的，可将交费电子回单和开票信息发至省协会邮箱(hnrcea@163.com)，由省协会统一开具河南省社会团体会费财政票据（电子）。

在中价协会员系统直接交纳会员会费的，可在会员服务系统中自行申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6.已交纳本年度省协会会费且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会员，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退费申请表（见附件 2）申请办理减免部分

的退费事宜。

7.中价协会员服务主要内容有：免费向普通个人会员提供多学时、多专业、多维度的继续教育内容；向单位会员、资深个人会员推送最新研究成果、团体标准和书籍等资料；分析行业动态，发布行业发展报告；组织会员参加论坛、研讨会等国内外业务交流活动；开展信用评价、行业自律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具体会员服务内容可登录中价协网站“会员天地”栏目查看。

8.中价协将委托已签订《会员服务合作协议》的省级造价管理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国际资格互认、资深会员发展等方面的专项服务以及地区特色服务。

五、交纳时间

各会员请于2024年8月30日前交纳会费，省协会将按照中价协和本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价协上报会员信息，并对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会员服务。

各有关单位在办理汇款时，请注明“会费”字样。

六、联系方式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16号紫金城商务楼2102室

电 话：0371—69077282 电子邮箱：hnrcea@163.com

联 系 人：张 炜

银行户名：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 1523 0130 5000 1213

附件 1.《单位会员申请表》

2.《会费减免部分退费申请表》



附件 1: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单位会员申请表

我单位自愿加入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承认协会章程，享受会员的权力，履行会员义务，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统一信用代码			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联系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注：1. 业务类型：可选填“专营造价”、“兼营造价”。

2. 会员申请表须加盖公章后，与营业执照扫描件、汇款电子凭证发送协会邮箱 hnrcea@163.com。

附件 2:

会费减免部分退费申请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银行账户名称		邮箱	
银行账号			
原发票信息:			
原开票日期		汇款日期	
原开票金额		汇款金额(元)	
原票据号码		退款金额(元)	
发票扫描件:			

注: 1. 本表内容均为必填项, 如实填写后需加盖单位公章。

2. 退款将退回至交费原账户, 如有变更请注明。